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4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0,496,955.90	349,523,145.23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732,936.57	76,365,819.01	2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194,557.58	75,515,904.51	2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489,941.50	38,520,851.73	−23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	0.1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	0.16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3.53%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53,079,143.14	3,565,181,479.68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6,527,192.03	2,321,794,255.46	4.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5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132.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664.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64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019.00	
合计	538,378.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2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伟	境内自然人	52.73%	248,019,200	186,014,400	质押	168,720,000
姜勇	境内自然人	11.05%	51,990,400	38,992,800	质押	49,260,000
张锦芬	境内自然人	8.31%	39,090,400	19,545,2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二期	其他	1.01%	4,762,75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4,415,43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0.84%	3,935,43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3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69%	3,226,84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3,140,8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海洋之星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5%	2,571,1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姜伟			62,0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4,800
张锦芬			19,5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45,200
姜勇			12,9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97,6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二期			4,762,755		人民币普通股	4,762,75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15,430		人民币普通股	4,415,430
王萍			3,935,436		人民币普通股	3,935,43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3号集合资金信托			3,226,846		人民币普通股	3,226,84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0,8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海洋之星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71,131		人民币普通股	2,571,1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伟先生与姜勇先生系兄弟关系,张锦芬女士系姜伟先生和姜勇先生的母亲,三人系一致行为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41,823股,占持股比例0.99%,其中自然人王萍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3,935,436股,占持股比例0.84%,位列第六大股东。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说明

1、应收利息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应收利息为9,940,486.11元,比年初的6,810,486.11元,同比增加45.9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款为81,401,602.71元,比年初的59,571,815.99元,同比增长36.6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借支市场费用和预借差旅费所致。

3、开发支出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开发支出为21,083,962.17元,比年初的14,750,000元,同比增长42.9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新品研发费用的支出增加所致。

4、预收账款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预收账款为67,067,209.71元,比年初的101,020,662.28 元,同比减少33.6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原预收的货款收入实现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应付职工薪酬为6,110,064.19元,比年初的 10,012,532.62元,同比减少38.9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上年员工年度考核绩效工资所致。

6、应交税费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应交税费为54,666,749.35元,比年初的135,013,100.46元,同比减少59.5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上缴2014年应交税费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管理费用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管理费用为31,486,638.2元,比去年同期的23,444,689.03元,同比增长34.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试营业后,将前期发生的筹备期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本期顾问咨询费用增加以及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等项目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财务费用为2,528,583.82元,比去年同期的13,460,660.01元,同比减少81.2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减少,与上年同期相比贷款本金减少11,400万元,同时国家基准贷款利率下调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资产减值损失为13,692,950.08元,比去年同期的7,490,850.67元, 同比增长82.80%, 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制度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

截止2015年3月31日, 公司合并后投资收益为642,103.5元, 比去年同期的1,755,397.5元,同比减少82.8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长期股权投资影响。

5、营业外收入

截止2015年3月31日, 公司合并后营业外收入574,236.85元, 比去年同期的1,240,462.07元,同比减少81.2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支出

截止2015年3月31日, 公司合并后营业外支出-98,810.37元, 比去年同期的125,400.60元,同比减少178.8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原支付的赞助款结算后退回结余部分所致。

7、所得税费用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所得税费用为17,471,049.56元,比去年同期的13,379,292.8元,同比增长30.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止2015年3月31日, 公司合并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52,489,941.50元,比去年同期的38,520,851.73元,同比减少91,010,793.23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减少182,337,125.77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减少59,705,930.97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减少145,042,695.05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 减少92,863,551.77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71,754,160.63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增加15,119,822.68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为-42,582,579.2元,比去年同期-13,394,152.96元,同比增加29,188,426.24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增加30,513,426.24元,其中包含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建设以及虎耳草种植基地项目建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较上年同期增加1,325,000元,是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一季度收益。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6,475,996.90元,比去年同期-159,418,741.47元,同比减少152,952,744.57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增加4,108,017.71, "偿还债务" 比去年同期减少145,000,000元,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减少3,207,820.35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	1,2008年7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并郑重承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控股股东姜伟确保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也不会通过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行为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公司控股股东姜伟承诺:"一.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2008年1 月之前的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二,本人将促使公司从2008 年1 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上述账户,缴存上述"五险一金"。"	2010年06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恪守勤勉之责、忠实义务,尽力维护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本人在任职期内,将不在任何国家、地区的其他单位、企业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在业务上产生竞争,本人承诺,对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使其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对于产生的业务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将不会利用在双方企业中的职权,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众多小股东的利益。"	2010年06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500	至	17,2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58.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销售队伍稳定,主要产品的销售持续稳定的增长,预计业绩将保持平稳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4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4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4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2日11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22日

公司代码:600446　　公司简称:金证股份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永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永洪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5,629,306.25	1,918,824,981.94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8,325,608.22	837,956,999.54	3.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0,982.10	−24,018,420.53	33.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4,540,741.53	469,215,921.94	1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26,505.81	10,854,893.23	17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85,924.49	10,208,603.65	17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1.58	增加1.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4	0.0413	17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8	0.0408	176.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68.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4,99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607.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380.57	
所得税影响额	−344,277.05	
合计	2,440,581.3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3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杜宣	31,123,120	11.72	0	质押	7,300,000	境内自然人
赵剑	31,043,024	11.69	0	质押	9,910,000	境内自然人
李结义	29,822,954	11.23	0	质押	17,330,000	境内自然人
徐岷波	28,010,175	10.54	0	质押	3,8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0,547	2.26	0	未知	0	其他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75,319	1.95	0	未知	0	其他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5,559	1.89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9,675	1.56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4,947	1.49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9,192	1.33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杜宣		31,123,120		人民币普通股		31,123,120
赵剑		31,043,024		人民币普通股		31,043,024
李结义		29,822,954		人民币普通股		29,822,954
徐岷波		28,010,175		人民币普通股		28,010,1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0,547		人民币普通股		6,010,547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75,319		人民币普通股		5,175,319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5,559		人民币普通股		5,015,5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9,675		人民币普通股		4,149,67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4,947		人民币普通股		3,964,947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9,192		人民币普通股		3,539,1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68,199,415.50	203,811,616.66	31.59%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0,473,961.05	41,520,877.70	93.82%	主要系支付成都高新区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150,000.00	35,600,000.00	77.39%	主要系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55,370,000.00	155,370,000.00	64.36%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采购增加,使用银行贷款随之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44,200,000.00	11,800,929.00	1121.94%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采购增加,以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随之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8,891,666.34	12,366,666.28	52.76%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63,269.20	1,334,734.62	189.44%	主要系BT项目确认投资回报增长导致应交营业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6,135,175.63	−11,133,436.79	134.74%	主要系BT项目确认投资回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103,346.63	3,835,778.74	59.12%	主要系应收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058,721.25	−1,142,713.07	80.16%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21,616.31	1,154,440.07	222.37%	主要系本期结转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187.20	224,632.64	−94.13%	主要系本期长期资产处置损失及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351,673.19	2,086,734.70	204.38%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剑
日期2015-04-22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投资3000万元参与设立上海国君创投证鋆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以下简称为国君创投证鋆三号)。国君创投证鋆三号基金规模为10,001万元, 公司投入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比例约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29.997%。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刊登在2015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将于2015年5月8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现拟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6年5月8日。

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杜宣、赵剑、李结义、徐岷波系公司股东,该等股份认购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杜宣先生、赵剑先生、李结义先生、徐岷波先生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仍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有效期限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现提请股东大会将董事会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16年5月8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仍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8日　14点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8日

至201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杜宣、赵剑、李结义、徐岷波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6	金证股份	2015/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15年5月6日(上午9—11时,下午15—17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信邮戳为准)。

2、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大厦九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 "同意"、"反对" 或 "弃权" 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近期拟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百祥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国君创投证鋆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国君创投证鋆三号或合伙企业)(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7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本次投资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上述事项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发起设立国君创投证鋆三号,出资比例约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29.997%。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